

承办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101118

乙 方：北京控股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 号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体育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成功举办 2025 年北京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双奥之星”计划，经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 2025 年北京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双奥之星”计划-选拔训练营（男子）。

训练营举办地点：北京市。

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拥有训练营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广告开发权，活动赛事转播权；

2. 活动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3. 监督乙方整个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对 2025 年北京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双奥之星”选拔训练营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应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乙方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甲方授予乙方独家筹备、组织实施整个训练营活动的承办执行权。

3. 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无偿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活动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知识产权。

(四) 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训练营筹备执行的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有资质的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训练营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 负责调研及训练营的组织工作、食宿交通接待对接工作、宣传印刷品的制作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规程、接收报名、协助甲方召开会议、协调活动安排、解决场地和器材、印刷手册、协助甲方办理活动后续工作等工作；

4. 不得收取参训人员任何费用；购买主办方责任险、人员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5.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



6.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活动名义为履行本协议之外的目的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7. 乙方负责提供集训活动的经费预算以及经费使用发票,并按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8. 在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经费支出明细及相应的票据、协议、合同等复印件及相关文字、图片等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9. 乙方应做好训练营秩序管理、安全管理,训练营活动期间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

10. 乙方提供的承办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法院认定范围内的损失;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四、费用支付

1、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21904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甲方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笔费用 1530000 元;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甲方要求的所有资料交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尾款剩余款项 660400 元支付给乙方。

2、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控股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帐 号：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将训练营活动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守约方支付费用总金额 15%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六、违约责任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 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费用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集训活动举办工作，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0.01% 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天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训练营无法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乙方还应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并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给甲方费用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经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 0.01% 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或甲方的逾期支付行为导致训练营无法按期正常举办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费用不退还（如有），甲方还应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七、安全责任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训练营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训运动员、教练员及活动组织者的安全,必须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训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法院认定范围内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 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本届训练营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1个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乙方:北京控股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